

上班族兵法

驚喜價

99
元

別爲 性騷擾 抓狂

王淑珍◎著

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 呂秀蓮◎策劃出版

女人要對抗騷擾，
必須從「男尊女卑」的
「性迷思」破繭而出，
必須學會展現她作為「人」
而不只是「女人」的才能和尊嚴；
必須學會力爭上游，
學會在遭遇不合理的性別歧視
——性騷擾時，
迎頭痛擊。

沉默是可怕的縱容者，
除非男人普遍尊重女人，
否則性騷擾永遠層出不窮；
除非女人學會尊重女人，
一如尊重男人，
否則男人永遠不會尊重女人。

對於不合理的事，
姊妹妹妹，
妳要勇敢地站起來！



上班族兵法

別爲 性騷擾 抓狂

王淑珍◎著

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 呂秀蓮◎策劃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別爲性騷擾抓狂／王淑珍著：--初版。

--臺北市：文字復興，2000[民89]

面：公分。--（上班族兵法）

ISBN 957-11-2258-0（平裝）

1. 性騷擾

544.75

89016231

上班族兵法

別爲性騷擾抓狂 (9M02)

策劃出版／呂秀蓮

作者／王淑珍 (16)

發行人／楊秀麗

出版者／文字復興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電話 (〇二) 二七〇五五〇六六 傳真 (〇二) 二七〇六六一〇〇

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總店・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電話 (〇四) 二二六〇三三〇

沙鹿店・台中縣沙鹿鎮中正街七七號 電話 (〇四) 六六三一六三五

逢甲店・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二一八號 電話 (〇四) 二五五五八〇〇

高雄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二九〇號 電話 (〇七) 二三五一九六〇

總經理／創智文化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二七巷三號四樓

電話 (〇二) 二二四二一五六六 傳真 (〇二) 二二四二二九二二

印刷／名發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次／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初版一刷

平裝定價 99 元（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須徵求文字復興有限公司同意。

推薦序(一)

顧玉珍

「性騷擾」再也不能以「開玩笑」為藉口，肉麻當有趣可要付出昂貴的代價。前不久（1998），香港一家公司的老板就因為不斷以電子郵件對女職員性騷擾，而被判處罰鍰一萬九千元美金，並向對方鄭重道歉。這個案子是由當地平等機會委員會（EOC）依《性別歧視條例》所處理的成功案例。

性騷擾是性別歧視與人權侵犯的表現^註，既是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後果，也是兩性關係惡化的因，立法防範實屬必要。

最近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提出了國內第一份「性騷擾防治法草案」，相信它令許多經歷過性騷擾，甚或留下難堪夢魘的婦女們拭目以待。本文將以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和美國「人權法案」第七章關於工作機會平等委員會的規定為借鏡，針對性騷擾定義及專責委員會部分提出一點建議。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第五條將性騷擾定義為：「任何人如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一名女性做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者，自行或聯同其他人做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做出性騷擾。」第七條則進一步說明，「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口頭或書面形式的陳述。此外，上述定義也同樣適用於男性。這樣的定義照顧到兩性主體

（雖然性騷擾的被害者大多為女性），以及當事人本身的感受與後果；至於性騷擾的表達形式，則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口頭或肢體動作，而包含了各種文字與圖像的現代傳播形式，例如上述案例中的電子郵件。

為了有效防範與處理性騷擾事件，香港和美國都設立專責委員會。由於未經調查的私下調解，通常不利於受害者，法令賦予委員會實質與主動的調查權，必要時，甚至可以要求政府其他單位的配合協助。另一方面也對委員會的處理程序予以限時要求，以避免辦事人員因循宕延，造成當事人心理及利益的二度傷害。經深入調查後，委員會再對兩造進行調解，倘若調解破裂，則由委員會將該案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有繼續申訴的機會。

或許有人質疑，近年來民間社會每提出一個特別法，便要求設立專責委員會，而且各法條之間又容或重疊，如此一來可能造成行政資源的疊床

架屋，以及法規之間的鑿納不入。的確，由於女性權益的保障乃是在既存的（男性爲主的）法典中夾縫求生，隨著抗爭戰線且戰且修，從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到晚近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因此無法以一個理想化的統合架構爲嚆始。

反觀香港，則把性騷擾問題置放在△性別歧視條例▽之中，該條例旨在消除男女之間的任何歧視，舉凡工作、婚姻或懷孕等等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問題盡納其中，企圖藉此臻至實質的兩性平等。從層次較高較廣義的「消除歧視」角度（或美國的人權法案）來規範兩性相關議題，一方面具備全觀性，既無缺漏之虞，又免贅疣之病；另一方面，由於處理的相關業務較多，涵蓋面齊全，使得它需要也能夠對專責的委員會賦予強有力的職權與資源。相對的，台灣則將相關法令分散在不同法案中，東設一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西置一所家庭暴力防治

委員會（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南立一個就業歧視委員會（於∧男女工作平等法∨中），北加一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性騷擾防治法∨中），在有限的行政、人力與財政資源下，各會林立，勢必造成職權分散，功能削弱，甚至淪為徒具虛名而無實權的不孕委員會。

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與暴力，若得以明文立法，實為台灣婦運團體長期抗爭的成果。希望在一步一腳印，一爭一法案之後，姐妹們能再次群策群力整合相關法案，並成立一個兼顧各類弱勢者，且具實效的∧機會平等委員會∨或∧國家人權委員會∨。

（台權會秘書長）

推薦序(二)

趙守博

自從前年十月，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在為布希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候選人湯瑪士舉行同意任命聽證會時，一位黑人女教授希爾公開指控湯瑪士，曾於彼等前在行政部門共事期間對其進行性騷擾，而引起軒然大波之後，性騷擾在美國馬上成爲一個眾所關切的問題。很多探討性騷擾的文章、研究紛紛出籠，傳播媒體也對此多所報導評論，而與性騷擾有關的立法與執法問題，也成爲美國很多婦女團體、立法者、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所關心的對象。我們台灣地區，受媒體報導的影響，加上也曾發生過航空公司

空中服務員指控醫生於進行體檢時有性騷擾行為的事件，因而性騷擾問題，也愈來愈受到重視。

筆者深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站在保護受僱人及維護男女工作平等暨促進工作生活品質的立場，對於防範性騷擾事件的發生，也應該給予相當的關切。所以，除一方面要求本會有關單位針對此一問題加以研究之外，對於各有關團體或個人如對性騷擾問題進行探討者，也均儘可能或多或少給予支持或贊助。「新女性聯合會」本於其一貫對婦女權益重視的做法，擬訂計畫對性騷擾問題從事研究，本會鑑於其研究計畫頗為可行且具啓發性，乃於經費上予以若干的支持。王淑珍女士依據該研究計畫撰寫《別為性騷擾抓狂》，具體生動的事例，用深入淺出的筆法，針對性騷所涉及的各個問題，就如何認定性騷擾、防止性騷擾暨使自己免於性騷擾並於遭遇性騷擾時應如何尋求保護等等，加以敘述探討，可說是目前國內探討性騷

擾問題較具系統性的著作，極具參考價值。

國內隨著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人數的增加，男女共事的機會也大增。儘管性騷擾問題在國內仍不嚴重，不過，爲了未雨綢繆防範其發生，並使每一工作場所的男女同事均能愉快相處、彼此尊重，我們應使所有雇主及工作者，瞭解何謂性騷擾以及如何預防性騷擾，同時也認識在現行法律中，有何種規定可保護民眾免於受到性騷擾，及今後在立法和執法上應如何加強，方能使性騷擾不致於成爲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筆者希望能對強化前面所提的瞭解與認識，有所幫助，乃藉付梓問世之際，特綴數言，以爲之序。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推薦序(三)

呂秀蓮

儘管聖經賦與夏娃以叛逆和創造力，儘管中國古傳說裡女媧能補天，但是，古今中外的現實世界中，女人總是那樣沒有地位，而男人，永遠高在上地宰制著女人，無論在閨房，或者辦公廳。

從閨房中的性關係到辦公廳的職業從屬關係，向來以男人為主，為尊貴，而以女人為奴，為卑賤。身為女人所無可避免的終生夢魘——性騷擾，便是閨房外延到辦公廳的「男尊女卑」必然寫照。握有經濟大權的男性，往往假藉職權對於女性部屬或同事在性方面予取予求。而被騷擾的女性，

或者礙於情面，或者怯於反抗，以至於男性得寸進尺，習以為常，形成工作場所的一大「公害」。

不止工作場所，幾乎有男人的地方，就潛存著對女人騷擾的陰影，於是我們的教育裡，千篇一律地訓令女人舉止要端莊，穿著要素樸，出門要早歸；，卻從不告誡男孩子，不可欺侮女生，不可猥瑣風（下）流。一旦發生性騷擾事件，社會首先怪罪、質疑的是被騷擾的女性受害人，絕非騷擾人的男性加害者。

性騷擾之所以成為一大公害，一方面根源於「男尊女卑」的固有觀念，另方面尤植基於男人普遍視女人為「性玩物」更甚於「人」的下意識。在男性中心傳統裡，女人全然為著男人而存在，包括閨房性事，與辦公廳的服從與服侍；女人必需尊重所有的男人，而男人卻不曾學會尊重女人。

因此，女人若要對抗性騷擾，女人必需從「男尊女卑」的「性迷思」

破繭而出；必需學會展現她做為「人」而不只是「女人」的才能和尊嚴；必需學會力爭上游，學會在遭遇不合理的性別歧視——性騷擾時，迎頭痛擊。

無疑地，對抗性騷擾已成為當代婦女運動的環球性議題，爲了維護女性尊嚴和工作環境權，全世界婦女應該同心協力，挺身而出消除這個亙古以來的社會公害。

新女性聯合會以提昇婦女的經濟和政治地位爲宗旨，鑑於性騷擾爲害女性之久、之深與普遍，我們於創會第二年，即著手蒐集有關的資料，惠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趙守博撥款補助，本會常務理事王淑珍女士及黃碧芬律師合作，終於能使本書付梓問世，使困擾女性的終生夢魘早日被驅除。

當然，真正而且澈底消除性騷擾之道在於推動「男尊女敬」運動。除非男人普遍尊重女人，否則性騷擾永遠層出不窮；除非女人學會尊重女人，

一如尊重男人，否則男人永遠不會尊重女人。

本書正式問世的時候，便是本會鄭重推出「男尊女敬」運動的時候。唯有男女雙方互尊互敬，兩性才能和諧，才能公平自由發展，也才能活得有尊嚴，合乎人性。

（前立法委員、桃園縣縣長
現任中華民國副總統）

自序

王淑珍

長久以來，我的心中一直對一個可怕的謊言相當憤怒，那是一個所謂「女強人」的神話；故事中的女主角據說只要把頭髮挽上，穿上令人讚嘆的旗袍，會說幾句得體的英文，週旋在客戶之中就可以「爭取」到業績。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我看到的成功例子卻完全不一樣：頭髮是焦的，旗袍是爛的，每一吋的成功都是一分一釐累積起來的，更不要提其間人性的醜惡面——攻擊與侵犯，尤其對個人人格的折損。

在這其中，對女性的攻擊與侵犯常常化身成性騷擾——一種沒有真正說

出來性的秘密污染與侵擾，那種隱私的，讓人心生嫌惡的「性追求」。在上位者，在優勢的雇主或客戶或同事或同行手中，配合著物質的獎懲，工作的支配特權，一直在控制著居劣勢的女性，而其中「性」也算一種需索的項目——是不是成熟大方？是不是溫柔？最好還是妙齡又未婚，而魅力的意思即是——對男人獻媚、討好；還要展露性吸引力！

那種所謂「毛手毛腳」、「嘴巴不乾不淨」、「色眯眯」的輕浮登徒子大概我們從小到大，不只是在電視或電影螢光幕上看到吧？雖說刑法中對猥褻和公然猥褻和妨害自由、恐嚇脅迫都有規範，但是常偏重肢體方面，並不包括性邀約、性暗示、口語和視覺干擾的騷擾。性騷擾還有一些不同的形式，包括：持續地嘲諷或敵對威脅。這些不受歡迎的擾人和壓迫，由於相當是主觀感覺的，因此常不能訴諸公然的法律行動，令人相當困擾。

在性騷擾情況嚴重的美國，隨著性騷擾是侵權行為的認定，國會在—